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2 号”文核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发行人”）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matonAutomotive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发行前）、20,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张健儿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311199
电 话：	0571-89361236

传 真:	0571-89361236
公司网址:	http://www.hamaton.com
电子信箱:	wztk@hamaton.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在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公司与 31 Inc.、Tyresure、REMA、JohnDow、JS 等品牌售后服务商展开紧密合作；在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公司与中策集团、Haltec 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澳大利亚等地区。

发行人是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气门嘴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气门嘴分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单位。公司是中国轮胎气门嘴行业《卡扣式气门嘴》和《压紧式无内胎气门嘴》两项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并参与起草《胶座气门嘴》、《大芯腔气门嘴》和《乘用车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201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2014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5 年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及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16 年被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发行人重视设计研发，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目前共拥有 39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8 项、外观设计 12 项及国外专利 5 项。公司产品均按照 TS16949 体系进行系统的质量控制，通过了美国权威的 Smithers 实验室的检测，并获得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加拿大 IC 认证，确保公司产品的国际一流品质。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8,108.96	16,141.97	10,899.67
非流动资产	12,545.18	11,606.71	8,386.05
资产合计	30,654.14	27,748.68	19,285.72
流动负债	7,502.69	8,365.11	8,913.84
非流动负债	1,498.44	321.26	347.67
负债合计	9,001.12	8,686.37	9,261.51
股东权益合计	21,653.01	19,062.31	10,02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01.92	19,000.10	9,978.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038.74	28,930.26	30,246.56
营业利润	5,160.06	4,015.18	4,449.97
利润总额	4,486.28	4,270.35	4,560.20
净利润	3,800.78	3,494.22	3,90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03	3,482.40	3,903.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28	5,562.79	3,47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57	-3,657.90	-2,29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7	2,009.84	-2,13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94	4,236.78	-1,065.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1	30.91	48.12
流动比率（倍）	2.41	1.93	1.22
速动比率（倍）	1.88	1.44	0.8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1.53	1.60	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27	1.8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25	5.62	7.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6	5.36	6.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23	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41	43.55	4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6.25	4,860.79	5,11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7.03	3,482.40	3,90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8.39	3,646.37	3,74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37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8	-0.2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 1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4.30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01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5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7 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2.19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根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072.67240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18125861%。

根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1,234,000	22.24%	250.0525	50.01%	0.02025932%
年金保险资金（B类）	259,000	4.67%	50.0129	10.00%	0.01930502%
其他投资者（C类）	4,055,490	73.09%	199.9346	39.99%	0.00493106%
合计	5,548,490	100%	500	100%	—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441股零股由主承销商按照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依次优先分配给A类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T+2）结束。网上、下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87,592 股，包销金额为 376,645.6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75184%。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9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

（2017）11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富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38.31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41.64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79.95

万股扣除 538.31 万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汉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万通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6.86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98.20 万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

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发行人股东凯蓝投资、青巢投资及姚勇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6) 发行人瑞健投资、瑞儿投资、黄瑶芳及张黄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

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发行人监事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通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万通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6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10%。

③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进行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发行人股东杨富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杨富金持有公司 11.8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38.31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41.64 万股（持有发行人股份 1,779.95 万股扣除 538.31 万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②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进行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发行人股东方汉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方汉杰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股份，通过万通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万通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6.86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98.20 万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②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进行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 发行人股东姚勇杰（包括凯蓝投资、青巢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姚勇杰实际控制凯蓝投资和青巢投资，姚勇杰控制发行人 10.90%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持股比例低于 5%时除外)，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进行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股票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票为 20,0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股；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

(四)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发行保荐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万通智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万通智控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万通智控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万通智控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万通智控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意识；协助、督促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持续关注发行人制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本机构按照公平、公允、独立原则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要求发行人对所有对外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及时审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定期查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视情况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发行人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信息；对于可能存在违法人违规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督促发行人说明、纠正。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赖鸿邦、潘晨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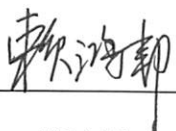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赖鸿邦



潘晨

2017年5月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杰

2017年5月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